

# 交通标志设置不合理，司机违法还要被罚吗？

《人民日报》金歆

一天，重庆綦江区的秦某驾驶轿车，来到一处丁字路口。该路口没有禁行标志，秦某按照一般的驾驶习惯，右转进了一条小路。可就在右转行驶了30米后，秦某突然发现，道路左侧出现了“禁止驶入”交通标志，地上也出现了“禁止驶入”的交通标线。

根据摄像头的抓拍，綦江交巡警支队认定秦某实施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，决定对其予以200元罚款、记3分的处理。

转弯处没有禁止右转的标志，右转后突然出现禁行的标志，这种情况下被罚，秦某感到不服。于是，秦某就将行政处罚向綦江区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。

綦江区公安局认为，关于城市道路

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，有关部门发布过国家标准，案涉交通标志的设置并未违反标准，秦某确实进入了禁止驶入的区域。綦江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维持前述处罚决定。秦某还是不服，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涉禁行标志设置确实符合相关国家规范。但交通标志线设置除了符合规范外，还应当考虑设计的合理性。丁字路口没有设置“禁止右转”等相关提示标志，根据交通规则和一般人的驾驶经验，此处是可以右转的。既然可以右转，右转后的道路就应该可以通行。

本案中，交管部门没有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，致使机动车驾驶人很容易驶入禁行道路，造成违法。此外，根据公开信息可知，此前不到2年的时间内，案涉路段抓拍设备总共抓拍到

5814车次的类似违法情况。如此高频次的违法，足以说明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。于是，法院判决，秦某请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成立。

法官介绍，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，除了要遵守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之外，还必须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，审慎行使裁量权。像本案这样，当事人“情有可原”的违法行为，有关部门就应当避免一罚了之。而设置交通标志，是交通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遵循合理性原则，充分考虑具体场景中车辆驾驶人、行人的观察便捷性，以有利于真正发挥交通标志指引车辆、行人通行的功能作用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案判决生效后，法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，相关部门也积极优化了该路段的交通标志设置。

《工人日报》吴铎思 李岳洋

我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，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，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，职工不缴纳。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的，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。

但在实际操作中，一些企业以生育保险缴费年限不足为由，拒绝承担产假工资的支付责任。日前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## 【案情回顾】

2023年2月，祖某通过对外招聘进入某单位从事保安工作。同年5月，乌鲁木齐某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承接某单位的安保服务项目后，祖某的劳动关系自2023年5月1日起正式转入乌鲁木齐某公司。虽然祖某的日常工作仍由某单位监督管理，但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归属于乌鲁木齐某公司，由其负责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，月工资标准为3919元。

乌鲁木齐某公司自2023年6月起开始为祖某缴纳社会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。2023年10月3日，祖某开始休产假，次日因剖宫产进入法定产假，产假持续至2024年3月24日。然而，在这期间，公司以“祖某生育保险缴费未满乌鲁木齐市规定的10个月期限”为由，拒绝支付其产假期间的工资。

祖某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公司支付其产假工资23514元，当地仲裁委员会驳回了祖某的申请请求。未获仲裁支持后，祖某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祖某认为，公司为其缴纳了生育保险，缴费期限不足不应影响其依法享受产假工资待遇，公司应承担支付责任，要求公司支付产假期间工资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，乌鲁木齐某公司自2023年6月起为祖某缴纳社会保险，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，即使女职工未满足连续缴纳生育保险10个月的条件，无法领取生育津贴，应由用人单位向女职工支付相关待遇。据此，判决公司支付祖某产假工资22599.6元。

乌鲁木齐某公司称，已严格依法为祖某缴纳生育保险，工资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但祖某因参保时间不足无法领取生育津贴，属于政策限制，不应由公司承担产假工资支付责任，遂提起上诉。

乌鲁木齐中院二审认为，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，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产假降低其工资待遇。即使祖某因生育保险缴纳未满10个月而无法申领生育津贴，用人单位仍应支付产假工资，生育津贴申领障碍不能免除企业支付产假工资的责任，企业应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收入。

依据查明的事实，法院判决公司需向祖某支付实际产假期间的工资22599.6元，公司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## 【以案说法】

承办法官表示，该案明确了用人单位在生育保险缴纳中的双重责任。既要依法参保，必须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；又须保障产假待遇。企业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确保女职工在孕期、产假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即使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申领生育津贴，企业仍需支付产假工资，不得以社保问题推卸责任。

企业因职工『缴费年限不足』拒付产假工资被判违法



## 住房租赁新规

任意中止合同、霸王条款、合同陷阱、虚假房源、押金退还难……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，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。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，《住房租赁条例》于日前公布，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# 1元转店给女儿逃债 被判撤销转让

《海峡都市报》陈丹萍 谢坤特

背负大额债务，却在诉讼期间将名下财产以1元价格转让给他人，是否合法？面对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径，债权人应该如何保护自身权利？日前，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的撤销权纠纷案件。

## 35万元债务未还 1元转让茶店给女儿

自2008年起，徐某长期向王某购买茶叶。经双方结算确认，徐某尚欠王某货款35万元，但未约定付款期限。

此后，经王某多次催讨，徐某仍未支付欠款。2024年1月8日，王某将徐某诉至安溪法院。

王某起诉后，徐某未支付任何款项，并在诉讼过程中与其女儿小徐签订了一份《个体工商户转让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，徐某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的某茶店（包括名称等）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小徐；徐某需在2024年4月17日前完成财产移交，并停止使用该店名称；转让茶店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徐某承担，转让后茶店所有权及相关权益

归小徐所有，由其承担无限责任。

2024年6月26日，安溪法院作出判决，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。然而，徐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2024年9月9日，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但因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执行案件于2025年3月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后王某发现，徐某在诉讼期间向其女儿低价转让了茶店。王某认为，徐某明知其负有债务，仍向女儿低价转让茶店，损害了自己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3月17日，王某再次向安溪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徐某与小徐之间那份1元转让协议。

## 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 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

安溪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徐某在拖欠王某大额债务且已被起诉的情况下，将其经营的茶店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（1元）转让给其女儿小徐，该行为直接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，严重影响了债权人王某债权的实现。

小徐作为徐某的女儿，对徐某的债务情况及诉讼状态理应知晓或应当知晓，故小徐取得案涉茶叶店并非善意。因此，王某行使撤销权，请求撤销该转让行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撤销徐某将茶叶店转让给小徐的行为。

法官提醒，债权人一旦发现债务人有恶意转移、隐匿财产，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或高价买入、无偿赠与等可能损害债权实现的行为时，应高度警惕，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规定，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